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

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扩位证券简称：国联安科创 LOF，交易代码：50109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，出现较大幅度溢价。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，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开盘起至当日 10:30 停牌。

若本基金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当日及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，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、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，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。

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，也可以申购、赎回本基金，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。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，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，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、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。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